**珠山区工信局2020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山区工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珠山区工信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珠山区工信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山区工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区工业交通和信息化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对文件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落实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中的重大战略决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化与信息化发展规划，在工业和信息化的融合进程中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调整的政策建议；负责工业行业管理和协调，指导行业质量工作。

（四）监测分析工业经济、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加强信息引导、指导工作，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园区发展规划，提出园区企业扶持政策；监测分析工业园区运行态势；负责全区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园区的考核评比工作；负责产业基地的扶持培育和评估认定，推进产业集群式发展。

（六）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提出由国家、省、市安排的财政性建设资金申报意见；安排和管理全区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七）承担全区工业节能管理工作，负责工业节能监察执法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和建设规划。

（八）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建立服务全区重点工业企业（项目）的工作体系，提出支持重点工业企业（项目）的政策、建议，着力协调优化重点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环境；制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

（九）促进银企合作，建立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协调解决企业融资有关问题，优化企业投融资环境；负责对全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设立的前期审核、日常业务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和推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提出促进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十）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负责小企业创业基地的规划和建设，组织实施创业企业的扶持、培育工作。

（十一）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电子商务发展。 管理区属企业，负责指导和处理区属大集体企业的改制和发展工作，做好信访维稳及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

（十二）开展工业交通和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措施。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全区公路行业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十四）承担公路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组织编制公路运输体系规划，指导公路运输枢纽管理。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具体办法并监督实施。

（十五）负责提出公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区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投资项目。拟订公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

（十六）承担公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定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和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二、部门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党建工作：**继续壮大“景漂”党支部队伍，做优做强“景漂”先进品牌。

**（二）工业经济运行：**抓好运行调度，实现规上企业增加值增长，新增规上企业2－3家。

**（三）工业项目：**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抓好山云瓷谷里二期建设项目，奋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蓝天消防反光背心生产线项目，洛客设计谷项目，万向底盘机器人项目，兴航科技飞机燃油系统项目等。

**（四）招才引智：**以景漂人才服务中心为抓手，建设电商、金融、培训、设计、文化五个平台，打造景漂经济。

**（五）财园信贷通：**我区现有财园贷企业40多家，加强金融服务，努力防范风险，促进企业做强做大。

**（六）中小企业担保中心：**建立综合兼管模式，规范中心运营，力求纳入我区直接管理。

**（七）工业设计：**以洛客为中心，鼓励企业参与，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八）工业地产：**拟在高新区购置工业用地，发展工地经济，实现腾笼换鸟。

**（九）综合服务：**建立县级领导挂点帮扶制度，对企业生产经营建设的各种问题进行帮扶。

**（十）信息化推动：**加强企业与三宝创投，中瓷网等合作，以信息化带动企业发展。

**（十一）交通运输：**加强道路建设，继续加强“四好农村公路”建设整治交通违法行动。

**（十二）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杜绝企业生产和渡口渡运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十三）信访稳定：**综合施策，扎实工作，保持企业的信访稳定。

**（十四）其他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做好综治环保、节能、环境卫生、扶贫、双创双修等各个方面的工作。

**三、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部门本级。本单位编制数为3人，其中行政编制3人。实有人数4人，其中在职4人，包括行政4人。

第二部分 珠山区工信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0年工信局（委、办）收入预算总额为104.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2.8 %，说明情况。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04.8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当年其他各项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上年结余结转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工信局（委、办）支出预算总额为104.8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2.8%，说明情况。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4.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42.8%，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0.1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7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59.9万元，占支出总额的57.2%，

其中：公务费2.73万，在职人员交通补贴3万，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59.9万。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93.9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8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5万，占支出预算总额5.58%；卫生健康支出1.66万，占支出预算总额1.58%；住房保障支出3.35万，占支出预算总额3.19%。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0.1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8.3%；商品和服务支出4.7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54%；；项目支出59.9万，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7.16%。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要求：**说明部门经费拨款支出预算数，并按支出功能分类款级科目逐项列出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工信局（委、办）经费拨款支出预算104.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2.8 %，说明情况。

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93.9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8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5万，占支出预算总额5.58%；卫生健康支出1.66万，占支出预算总额1.58%；住房保障支出3.35万，占支出预算总额3.19%。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工信局政府采购预算为63.9万元，其中：政府分散采购63.9万元。采购金额基本与上年持平。

1. **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2020年本单位无政府基金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工信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76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基本持平。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 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部门预算中200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涉及资金0万元；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0 个，涉及资金0万元。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2.73万，全部为公务当年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预算减少2万，减少42.3%，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建设廉洁型政府机关。

第三部分 珠山区工信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